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

各位独立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的事项向独立董事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

二、关于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

2018年，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5名合计持有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95%股权的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义务人”）做出承诺：万锂泰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

达到3,000万元，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同意收购关联股东所持有的万锂泰公司股权时，承诺义务人同意将所持的万锂泰公司的股权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公司。

2022年4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0247号），万锂泰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3,380.31万元，经万锂泰公司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3.98万元，触发承诺履行义务。按照承诺，上述5名承诺义务人应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现由于万锂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经两轮融资，引入了部分新的股东，注册资本也由5,000万元增加到1.5亿元。股权稀释后，目前5名承诺义务人合计持有万锂泰4,750万股，仅占总股本的31.67%，已无法形成控制。目前条件下，如继续履行承诺，公司仅能作为财务投资者获得万锂泰31.67%的股份，并不能实现业绩并表。

考虑到公司和万锂泰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现状及后续发展规划，出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豁免承诺义务人的承诺，不再对承诺义务人持有的万锂泰公司股份进行收购。

万锂泰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七台河墨千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杨春林	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先生、次女焦阳洋、三女焦宇阳与其他股东共同成立公司
2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蓝岳青	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先生和二女婿蓝岳青先生共同成立
3	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	焦贵彬	由公司 33 名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资成立，

	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其中副董事长焦强及其父亲焦贵金先生，董事、总裁李清涛先生，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之子秦志浩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职工监事冯帆女士均为股东之一
4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焦云	为公司控股股东；焦云先生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	七台河市隆众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宋希祥	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妻杨淑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除焦云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共同成立
6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焦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焦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万锂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焦贵彬先生是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事项与万锂泰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副董事长焦强先生、董事李清涛先生、董事秦怀先生、董事王维舟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为该事项的关联人，在审议该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将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是否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请各位独立董事回复。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



复 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本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事宜，并 同意 (同意/不同意) 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意见： 无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复 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本人 同意（同意/不同意）《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事宜，并 同意（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意见： 无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复 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本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事宜，并 同意 (同意/不同意) 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意见：无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